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8號

原告 毛志仁

被告 龔英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